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无一致行动人。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的 10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8.11%），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股票质押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4%，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2.17%。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创达集团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86 号）。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完成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创达集团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105,000,00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9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11%	11.15%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105,000,000						18.11%	11.1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00	61.56	429,500,000	534,500,000	92.17%	56.74%	0	0	0	0
合计	579,885,300	61.56	429,500,000	534,500,000	92.17%	56.7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1,100	19.14%	11.78%	53,5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25,100	43.28%	26.65%	155,686.12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36,200	62.42%	38.43%	209,186.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创达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6.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7.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 1 号楼 1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1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22.59	152.60	46.94	124.43	69.99	64.79	0.86	0.76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15.66	145.90	45.91	127.62	69.76	54.31	0.70	6.3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7.65%	1.18	0.62	4.98%	金融机构授信 61.15 亿元	无	无	16.05 亿元

（3）控股股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控股股东无债券发行情况。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将根据后续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8.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9.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创达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及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家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1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交所审核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和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53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选及选举董事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截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重选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何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董事会建议，重选乐英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由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吴智杰先生不会重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委任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代替李万军先生、吴智杰先生。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董事的前提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何平先生、乐英女士、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第八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薪酬，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只领取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其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适用规定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待有关薪酬确定后，本公司将对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的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何平先生、乐英女士、范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年，邹兆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税后）/ 年，此乃董事会经参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厘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5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李万军先生及吴智杰先生均已确认彼等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概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交易所注意。

本公司对李万军先生、吴智杰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二、重选监事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截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监事会提名，重选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监事的前提下，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作为公司监事薪酬为人民币 18,000 元（税后），此乃监事会经参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厘定。

职工代表监事卢彩娟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届满后退任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重选，卢女士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为期三年，直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除非另有所定，卢女士并无任何监事酬金。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1 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独立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录：

董事候选人履历如下：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59 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 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 1990 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国庆先生（「赵先生」），45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赵先生 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红栓女士（「李女士」），39 岁，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加入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13 年，李女士曾任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长城控股财务总监，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 23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何平先生（「何先生」），46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 199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 6 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 年 12 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至今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2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乐英女士（「乐女士」），51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副教授，乐女士于 1993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6 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11 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兆麟先生（「邹先生」），58 岁，具有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邹先生于 1987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荣誉文学士学位，1994 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文凭。邹先生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获授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资格，自 2021 年起至今担任该公会理事。邹先生于 1997 年加入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于 2006 年成为该所合伙人，并于 2011 年至 2022 年 11 月任该所北京代表处主管合伙人及首席代表。邹先生主要从事和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后续股本及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及分拆、企业管治、ESG 披露及上市公司合规等，董事会建议委任邹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辉先生（「范先生」），45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先生 2000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税务专业，2003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范先生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投决委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于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于北京全方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5961）任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于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5857），2022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于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8504），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乐华娱乐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306）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建议委任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候选人履历如下：

刘倩女士（「刘女士」），41 岁，副教授，本公司监事。2003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今于河北大学经济学院统计学系任教。刘女士 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马宇博先生（「马先生」），38 岁，经济学博士。2009 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20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今，于河北金融学院任教。马先生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卢彩娟女士（「卢女士」），55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18 年，卢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主导公司财务管理、财税风险防控等工作，现担任公司财务分析管理方面的专家，2021 年 5 月 12 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30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长城汽车”）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 < 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 < 总经理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董事会需审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具体如下：

“长城汽车将始终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己任，坚定智能新能源战略定位、坚定全球化发展路线，加速回归“四个主航道”——主品类、主价格、主级别、主风格，并基于集成营销、集成服务、集成 IPD、集成供应链，打通端到端的业务流程，开展方针、人力、财经、质量、监察五大穿透，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促进经营目标实现。”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部审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审阅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等服务，任期自本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关于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的议案》

（详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 A 股关联交易和 H 股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其定价及相关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及相关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长城控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产品	2,154,566.00	375,219.47	主要系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规模较小，导致向关联方采购电池包数量较少所致
销售产品	212,155.00	28,749.18	主要系本公司零部件等产品销售较少所致。
采购服务	97,593.00	54,184.59	主要系公司本年服务类项目较少所致。
提供服务	13,780.00	6,959.36	—
租赁（短期）	91,235.00	52,660.33	主要系本公司租赁关联方设备较少所致
租赁（长期）	126,615.00	88,421.52	主要系本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较少所致
提供租赁	1,048.00	1,506.38	—

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总额未超出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提供租赁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二、本集团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在长城滨银 2022 年存款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2022 年单日存款余额最高值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款	1,270,000	776,200	主要系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2、本集团与长城滨银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产品	3,426.00	2.44	—
采购服务	129,549.00	11,826.17	主要系本公司引入银行贴息渠道，贴息服务分流至银行导致合同量下降。
提供服务	6,412.00	4,800.73	—
提供租赁	68.00	27.42	—
采购产品	—	0.47	—
合计	139,455.00	16,657.23	—

注：长城滨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三、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此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光束汽车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及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束汽车 2022 年度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光束汽车签订的框架协议及修订协议三的议案》，对框架协议重新进行审议并与光束汽车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三（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三”），明确了公司与光束汽车分类别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销售产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738.26 万元。

2.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劳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336.82 万元。

3.本集团采购光束汽车产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8,021.08 万元。

4.本集团接受光束汽车劳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307.18 万元。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 2022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相应预测额度。

注：光束汽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光束汽车开展相关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及赵国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本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对本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授权如下：

授权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且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开展。

授权有效期：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的授权额度之日止。

针对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的签署，公司董事会特授权如下：

对于资金业务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统一管理的本公司及分公司，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及分公司共同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对于资金业务未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管理的各分公司，按照经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共同审批的办理银行业务的申请内容，由总经理或单位负责人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与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资料。具体银行业务包含但不限于：

A 贸易融资合同（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 短期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

C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D 承兑汇票贴现

E 承兑汇票质押（含票据池质押）

F 开立信用证

G 担保

注：由于开立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风险且业务办理频繁，可使用法人章代替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公告》）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中预计担保额度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主要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长征汽车对终端客户的担保是基于金融服务而产生的需求，公司建有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此次担保预计不涉及违规，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